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内控评价报告”、“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聘任审计机构”、“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等 9 项议案。

（二）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修订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3 项议案。

（三）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等 5 项议案。

（四）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向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并实施募投项目”等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当时

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29.3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62,543.40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65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对应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5,481,072.77 元）暂

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该部分资金未计入募投项目 2019 年度投入金额中。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01,210 元，支付发行费用 9,903,773.59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50,935,630.94 元。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

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